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博焜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5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博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蔡博焜基於參與組織犯罪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間，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俗稱「飛機」）暱稱「小U」、「美美」、「漢堡」及群組內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俗稱收水（或第2層車手）之角色，負責場勘及向第1層車手收取、轉交詐騙贓款。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溫寶珠聯繫，佯以可代為操作股票投資獲利為由，使溫寶珠陷於錯誤，因而於112年12月7日17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地址詳卷）之溫寶珠住處樓下，以面交現金之方式，將新臺幣（下同）20萬元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此部分詐騙溫寶珠款項之犯罪事實，尚無證據證明蔡博焜有共犯責任）。嗣因溫寶珠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後，遂配合警方偵辦行動，假意要再次面交投資款項50萬元，蔡博焜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蔡博焜依本案詐欺集團暱稱「小U」之人指

01 示，於112年12月18日15時20分許，先至面交地點即溫寶珠  
02 住處樓下勘察現場狀況，蔡博焜抵達現場後認有異狀，暱稱  
03 「小U」之人遂要求蔡博焜致電溫寶珠更換面交地點，其後  
04 又告知溫寶珠改為臨櫃匯款，經現場埋伏之員警發覺蔡博焜  
05 神色舉止有異，研判其應為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旋於同日15  
06 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當場逮捕蔡博  
07 焜，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2支，因而未遂。

08 二、案經溫寶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0 理 由

11 一、本案被告蔡博焜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2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均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13 其於準備程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  
14 審判程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  
15 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  
16 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  
17 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  
18 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9 二、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0 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溫寶珠於警詢時證述之  
21 情節相符（見偵字卷第15至16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2 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通訊軟體對話紀  
23 錄翻拍照片各1份（見偵字卷第19至21、24至31頁）等在卷  
24 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  
25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罪名：

28 1、參與犯罪組織罪：

29 查本案詐欺集團係透過通訊軟體LINE，招攬不特定人加入投  
30 資群組，再以前揭假投資方式詐騙，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而  
31 加入群組，且前已面交現金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情，業據

01 告訴人於警詢時陳明屬實（見偵字卷第15頁），而被告係依  
02 通訊軟體暱稱「小U」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面交  
03 現場勘察狀況，並撥打電話給告訴人告知更換面交地點，及  
04 等候1號車手面交取款後，負責向其收水等情，亦據被告於  
05 警詢、偵查時供承不諱（見偵字卷第11頁背面至13頁、第37  
06 至38頁），顯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行詐騙，係各自層  
07 層分工，以上開方式對不特定之人，持續進行詐騙，顯已構  
08 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  
09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10 與犯罪組織罪。

## 11 2、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

12 (1)按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  
13 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339  
14 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  
15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本案尚未獲取財物或財產上  
16 利益，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而上開  
17 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  
18 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  
19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20 (2)查：觀諸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乃係需由多人縝密  
21 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本案包括通訊軟體TELEGRAM暱  
22 稱「小U」、「美美」、「漢堡」及群組內其他真實姓名年  
23 籍不詳之人、與告訴人聯繫並施以詐術之人，加上被告自  
24 身，是以客觀上本案犯案人數應至少3人以上。而被告於警  
25 詢時自陳：扣案之iPhone8行動電話是工作機，手機內TELEG  
26 RAM群組中，「小U」負責指揮，「美美」則是我朋友「陳柏  
27 偉」的介紹人，我在本案中負責先場勘，再跟1號收錢等語  
28 （見偵字卷第11至12頁）；復於偵訊時陳明：本案是「小  
29 U」叫我去現場勘查，就是我去現場監控看有沒有警察，但  
30 實際去收錢的人沒有被抓到，因為我在群組內有收到叫我撤  
31 的訊息，所以才會跑，我是認識群組內的「美美」，是他

01 讓我認識「小U」等語（見偵字卷第37至38頁），亦足認被  
02 告主觀上對於參與本案詐騙犯行者有3人以上，應已有所知  
03 悉或預見。又被告參與本案犯行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04 詐騙告訴人時，係因告訴人前已察覺有異而報警，僅係配合  
05 警方偵辦行動，假意要再次面交投資款項，並未陷於錯誤，  
06 亦未交付財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  
07 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 08 3、一般洗錢未遂罪：

0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12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3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4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15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16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7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18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19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20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21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22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23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24 自不受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  
26 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7 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於修正  
29 後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30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31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01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被告於本  
03 案並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是依修正後第19  
04 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5 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  
06 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  
08 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  
09 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應以修  
10 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  
11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2 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  
13 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  
14 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  
15 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  
16 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  
17 意旨參照）。

18 (2)查：被告所參與之上開犯行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9 之加重詐欺要件，有如前述，又該罪係屬法定刑1年以上7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為洗錢防制法所規定之特定犯罪，而被  
21 告係依本案詐欺集團綽號「小U」之人指示，前往面交現場  
22 勘察狀況，並撥打電話給告訴人告知更換面交地點，及預計  
23 等候1號車手收錢後，負責向其收水，轉交上游不詳之詐欺  
24 團成員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明確，有如前述，顯見  
25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計畫藉由層層轉交詐欺贓款之方  
26 式，製造資金流動軌跡之斷點，去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  
27 結，自足認已著手於洗錢行為，雖因告訴人實際上並未交付  
28 贓款，而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仍應論以一  
29 般洗錢罪之未遂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30 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31 (二)共同正犯：

01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  
02 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  
03 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  
04 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就本案犯行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實行  
05 詐騙之人，亦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被告以上開  
06 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彼此  
07 分工，顯見本件詐騙行為，係在其等合同意思範圍內，各  
08 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  
09 之目的，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10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11 (三)罪數：

12 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  
13 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14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15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16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  
17 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無從區隔者，  
18 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  
19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0 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  
21 一般洗錢未遂罪，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為間有所  
22 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以  
2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 24 (四)刑之減輕：

- 25 1、本件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惟因  
26 告訴人係為配合警方取證而假意面交款項，並未陷於錯誤，  
27 亦未交付財物，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  
28 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29 2、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  
30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31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01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02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03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4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警  
05 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於警詢（見偵字卷第  
06 13頁背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  
07 頁）均供稱其未取得報酬等語，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  
08 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  
09 是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10 定，減輕其刑。

11 3、被告之刑同時有二種以上刑之減輕情形，爰依刑法第70條之  
12 規定遞減輕之。

13 (五)有關是否適用組織犯罪條例、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之說明：  
14 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  
15 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  
16 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7 者，減輕其刑。」、「犯（洗錢防制法）前4條之罪，在偵  
1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9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0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21 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想像競合  
23 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  
24 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  
25 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  
26 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  
27 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  
28 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  
29 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  
30 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  
31 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

01 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  
02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查：本案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如事  
04 實欄所示之事實，且無犯罪所得，有如前述，原各應依上開  
05 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未遂  
06 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  
07 量刑時一併衡酌各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08 (六)量刑：

0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10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11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12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年紀尚輕，卻不思依循正途  
13 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己利而加入詐欺集團，所為嚴重  
14 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危害社會非淺；又被  
15 告雖非直接聯繫詐騙告訴人之人，然其擔任現場勘察及收水  
16 等工作，仍屬於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角色，並使其他不法份  
17 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  
18 殊值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9 紀錄表）、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之被告戶籍資料查  
20 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  
21 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及被告犯  
22 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犯後態  
23 度，且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犯行部分，分別符合  
2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25 條第3項減刑要件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四、沒收：

2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  
29 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30 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31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1 之。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為供被告本  
02 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明  
03 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  
04 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查尚無確切證據證明  
05 與本案有關，亦非屬違禁物或依法應沒收之物，爰不予宣告  
06 沒收，附此敘明。

07 (二)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其未取得報酬等語，有  
08 如前述，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  
09 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犯罪所得。又本案告訴人係為配合警方取證而假意面交款  
11 項，並未陷於錯誤，亦未交付財物，業如前述，是本件被告  
12 雖已著手於一般洗錢之犯行，但尚無「洗錢行為客體」即詐  
13 欺贓款可供洗錢，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洗錢之  
14 財物之問題，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  
17 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4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5 級法院」。

26 書記官 楊貽婷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3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5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1	iphone8行動電話	1支
2	iphone12Pro行動電話	1支